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935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並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 1.4 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至 1.40 港元)之下。在此情況下，調低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如出現失效情況，本公司將於發生失效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2011 年 5 月 30 日